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4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948.85万元,同比下降2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7.79万元,同比下降415.79%。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948.85万元,同比下降2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7.79万元,同比下降415.79%。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茂业商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9月1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0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 年9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9日(含2026年9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中证指数网2026年9月2日数据显示,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21.9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26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关键少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中证指数网2026年9月2日数据显示,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21.9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26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3:30-15:30

● 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双华路168号东门(易商中钢项目会议室)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 报名截止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或通过报名链接、扫描二维码报名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50807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运作情况,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具体了解项目经营情况。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3:30-15:30

(二)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双华路168号东门(易商中钢项目会议室)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三、参加人员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方式一: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姓名-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备注

方式二: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https://v.wjx.cn/vm/Qx0vYOe.aspx)或扫描二维码

进行报名: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活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曾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9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 (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根据统计结果,本次持有人大会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1,959.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9%,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本次判决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利息,同时需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本次涉及的相关应付金额合计存在随利息计算持续增加的可能。

● 诉讼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2,188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浙09民终369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伟公司”、“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本次纠纷对应公司承接的乙烯装置相关安装施工服务项目。江苏华伟公司主张,其先后与中化二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两份《合同额调整协议》,承接案涉乙烯装置安装施工任务,后续又签署《石油化工装置保运协议》承接对应装置保运工作。原告、中化二建公司与公司后续签署的两份《三方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结算与付款责任主体,中化二建公司承担分包管理职责。原告同时主张,案涉项目施工期间因无环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等事项产生的停复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依约应由公司承担。现案涉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原告多次提请对接结算但未得到有效推进,后结合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意见核算,抵扣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后,公司仍剩余18,554,813.56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认为公司怠于办理结算、延迟支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据此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相关权益。

此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921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付款利息,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苏华伟公司与公司均不服一审裁判结果, 依法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二审案件于2026年6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G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734W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三、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3,129元,由原告负担37,616元,公司负担95,51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并直接支付给原告。鉴定费384,896.21元,由原告负担131,432.21元,公司负担253,464元。

(二)二审终审判决核心内容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次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最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32,188元, 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2,543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保全实施过程中实际银行冻结金额为1,633.95万元,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营业部	2000**********6404	一般存款账户	16.31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浦支行	3100**********546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0949	基本存款账户	1,946,666.00
卓然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800**********7426	一般存款账户	2,446,127.54
卓然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6425	一般存款账户	1,946,668.00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二审终审判决已正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生效判决的各项要求,积极统筹调度可支配资金,妥善推进判决的履行与执行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248,640.47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5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61%。受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叠加流动性压力的影响,本案对应的判决款项后续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控股子公司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连续30个交易日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Zinitix将于2026年9月3日起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管理股。被指定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 在90个交易日内,其普通股总市值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200亿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

● 如Zinitix触发退市失去上市地位,可能会对Zinitix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减值损失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总额,进而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股份流动性下降,可能对其融资能力、公司治理、业务合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风险事项概述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Zinitix的通知, 依据韩国交易所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3条及该规则附则第2440号第2条规定,若“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连续维持30个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将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管理股。Zinitix的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已连续持续30个交易日,Zinitix将于2026年9月3日起被指定为管理股。根据《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4条的规定,因普通股总市值不达标被指定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在90个交易日内,其普通股总市值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200亿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

二、Zinitix的概况

1.Zinitix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Zinitix Co., Ltd.

注册地:韩国

成立日期:2000年5月

公司地址:19th floor of 13, Heungdeok 1-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公司性质:韩国创业板科斯达克上市公司

代表理事:Hong Keun Eui

注册资本:4,578,738,100韩元

已发行股本:9,157,476股

主营业务:从事系统半导体设计,核心产品为在IT、电子设备上搭载的触摸控制器芯片,主要面向IT、电子产品制造商以及家电产品制造商。

2.希荻微对Zinitix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imited合计持有Zinitix48.47%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17,376.82	17,616.53
净资产	9,743.99	10,492.82
营业收入	18,190.01	8,280.94
净利润	-4,627.70	-1,113.8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Zinitix 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触摸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触摸板模块及模组(Touch PAD Module)、触觉反馈驱动器 (Haptic Driver)、磁性安全传输芯片 (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等,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